

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

(路口工程施工图)

深规划资源市政路口施字第[SS20260028]号

工程名称	深汕汽车出海整备园区 (X 2023-0009宗地开路口一)							
工程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通港大道与港区一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号				
计划批准文号	无			其他批准文号				
路口工程								
路口编号	路口位置	路口类型	路口位置坐标		路口宽度(m)	路口转弯半径(m)		荷载等级
			路中	路口				
路口一	通港大道	右进右出	X-2516491.482	X-2516480.029	12	12	12	
			Y-502016.277	Y-501998.854				
审 查 意 见	<p>1、经审查，原则同意本项目在通港大道的路口开设方案，路口控制技术指标以本表为准。</p> <p>2、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须与《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路口工程施工图)(深规划资源市政路口施字第[SS20260028]号)同时使用方为有效。</p> <p>3、出入口应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等交通安全管理措施。</p> <p>4、路口施工前应做好地下市政管线勘查工作，涉及到迁改、覆盖、跨越市政管线的，应严格按照管线运营单位意见执行，制定并落实相应保护方案。</p> <p>5、路口施工前应报主管部门办理占道挖掘许可手续，如涉及城市绿化或树木迁移的应向区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绿化迁移审批手续后依法开工。</p> <p>6、因防护不当而引起的一切问题及法律责任均由申请单位承担。</p> <p>7、路口开设方式按无障碍坡道方式设置，实施时须对人行道基层适当加固以满足普通车辆和消防车辆承载要求，如路口铺装的应采用与市政人行道相同风格铺装。</p> <p>8、机动车出入口道闸的设置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不得影响外部城市道路的正常交通。</p> <p>9、本项目申请开设的路口所在道路为已建设或尚未建设的规划道路，路口方案均应与周边市政道路现状或设计做好衔接。</p>							
抄送 单位								
备注	<p>1、本表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如有特殊原因需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p> <p>2、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与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管线隧道设施发生矛盾，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